**关于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的通知**

学校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对生物实验室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四川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管理要求，请各相关单位按要求如期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按生物实验室资料备案清单（附件一）准备相关资料并报备；

2.如实填报《四川大学生物实验室基本情况表》（附件二），汇总后由主管领导签字、盖章后报备。

完成时间：2017年4月17日前

地点：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安全科（望江行政楼215室）

咨询电话：85401207、85405919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7年3月21日

附件一：

生物实验室资料备案清单

1. 安全操作程序(含应急措施和废弃物处理措施)；
2. 根据国家对实验室生物安全分类管理规定，确定本实验室从事及拟从事的生物研究范围（安全等级）；
3. 二级及二级以上生物实验室，提供环保部门允许开展实验活动的批复、颁发的证件及其他相关材料（附件三）；
4.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（复印件）；
5. 生物实验工作人员上岗资格培训材料（微生物相关实验人员提供培训记录；动物相关实验人员提供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）。

附件二：

**四川大学生物实验室基本情况表**

单位名称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验室名称 | 楼栋及门牌号 | 实验类型 | 安全等级 | 主要实验  材料名称 | 材料提供  单位名称 | 生产许可证 | 危险废弃物  处置方式 | 安全责任人 | 联系手机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1.“实验类型”填“微生物”、“动物”、“转基因”；“安全等级”填“P1”、“P2”、“P3”、“P4”；

2.“主要实验材料名称”填写：动物实验室为动物品种品系并注明使用数量“只/学期”、微生物实验室为主要病原微生物名称、转基因生物实验室为受体生物名称；

3.“危险废弃物”指所有不再需要的样本、培养物、动物尸体和其他被污染的用具类。

附件三：

**四川省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**

**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**

**备案登记申请表**

**申请单位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填表日期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四川省卫生厅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单位概况：** | | | | |
| 名 称： | | | | |
| 地 址： 邮编： | | | | |
| 电 话： 传真：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： 电话： | | | | |
| 生物安全负责人： 职务： 电话： | | | | |
| 联 系 人： 职务： 电话： | | | | |
| 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共 间（套） | | | | |
| **二、承诺书：** | | | | |
| 本单位申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  1、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  2、在实验室活动与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中，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。  3、落实法定代表人责任制，健全生物安全管理体系，严格执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制度。  4、根据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规定和备案的内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，不擅自改变实验活动范围。  5、知晓并认真履行义务，自觉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。 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  实验室设立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三、实验室概况：** | | | | |
| 实验室名称 |  | | 实验室地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实验建设情况： | □新增 □改建  □扩建 □已建 | | 工作类型 |  |
| 主要病原 |  | | | |
| 拟（所）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种类（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须注明实验活动类别） |  | | | |
| 生物  安全  设施、  设备 | 洗手装置：□有 □无 非手动式： □是 □否 | | | |
| 洗眼装置：□有 □无 | | | |
| 防虫、防蝇设施 （纱窗等）：□有 □无 | | | |
| 逃离标识： □有 □无 | | | |
| 生物危害标志： □有 □无 | | | |
| 生物安全柜： □有 台 □无 | | | |
| 高压灭菌器（装置）：□有 □无 | | | |
| 个人  防护  用品 | □ 无 | | |
| □有 品种： | | |

**填表说明：**实验室名称：以病原或功能命名的实验室； 工作类型：指实验类别，如病原分离鉴定、血清学等；

主要病原：指实验室拟开展的病原种类，可以是种类或类似种类； □：在选择的框内打√； 生物危害标志：指带生物危害标识和管理信息的标签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附资料（请在所提供资料前的□内打“∨”）**  □    1、实验室设立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 □    2、组织机构框架  □   3、实验室布局平面图（标明尺寸、功能及流程）  □    4、重要病原微生物危险度评估报告  □  5、实验室人员名单，所在单位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岗位培训证书、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 | |
| **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**          负责人： 公 章      年 月 日 | |
| **市（州）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意见**          负责人： 公 章  年 月 日 | |
| 备案登记编号 | 川卫BSL-2— 备（ ）第 号 |